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

财资环〔2022〕38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
取暖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为扎实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保证北方地区冬季

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20〕1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的，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标准，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

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公平性、规范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按实施主体可分为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自评以预算年度为周期，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章 评价依据和内容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
- (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 (三) 地方编制的清洁取暖规划，清洁取暖相关政策、制度、行业标准及规范等；
- (四) 各项目城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备案中的三年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
- (五)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号)相关规定；
- (六) 中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决定等；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期前两年每年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第三年结束后开展总体绩效评价。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产出数量和质量。包括相关政策和长效机制的制定情况，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城市承诺的相关指标完成情况。

(二)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符合项目序时进度，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是否规范，以及资金管理措施是否健全有效等；项目城市资金投入情况，以及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情况等。

(三) 项目效益。包括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建筑节能改造情况，项目实施预期生态效益目标实现情况，人民群众满意度等。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制定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适时根据工作需要作必要调整。

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复核经各省审核上报的项目城市三年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指导、督促地方组织项目城市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条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各项目城市牵头部门每年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等绩效自评材料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所在省份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项目城市绩效自评材料应客观、公正，并提供必要佐证材料。

（二）省级牵头部门对项目城市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20日前将各项目城市绩效自评报告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和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计划单列市绩效自评报告等绩效自评材料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送中央相关部门。

自评报告应当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文字说明。以报告形式对评分表所列指标的完成情况逐项进行详细说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二是评分表。按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形成评分表。

(三)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或评价机构对各项目城市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复核，并结合工作需要选取部分城市开展实地核查，根据相关数据资料和现场核查情况，整理形成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本级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确定等级，90（含）-100分为A，80（含）-90分为B，60（含）-80分为C，60分以下为D。

第十三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对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A、B和C的，分别拨付下一年资金的90%、85%、80%；对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D的，限期整改并达到要求后，拨付下一年资金的70%。

第十四条 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通过政府官方网站、通报、报刊等方式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确保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绩效评价办法》（财建〔2018〕253 号）同时失效。

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落实实施方案	5	绩效评价期内，为落实实施方案，项目城市出台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落实责任分工，细化目标和实施方案，得2分；出台支持和推动清洁取暖项目的相关配套政策，包括：清洁取暖经济支持政策、价格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对城镇低收入群体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农村清洁取暖用户补贴政策，最高3分。	
		技术路线可行性	5	绩效评价期内，技术路线确定及实施情况	对照项目城市实施方案的技术路线相关内容，考核实际实施情况。有80%（含）以上、50%（含）-80%、50%以下取暖面积按实施方案完成技术路线，相应得5分、2.5分、1.5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制度健全性和使用合规性	5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规范，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严格执行，得5分。未严格执行制度的发现一处扣1分，制度不健全的发现一处扣2分；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出依据不合规，超范围、超标准、超项目进度或未按合同约定支出资金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贪污、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不得分；项目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如招标、验收等存在严重漏洞的不得分。审计、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城市获得的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80%时，该指标得满分；预算执行率<80%时，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基准分。	
产出指标	数量	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情况	城区	2	绩效评价期内，城区、县城和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各项目城市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清洁取暖相关指标，逐项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得分=Σ（基准分值×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县城	3		
			农村	5		
	建筑节能改造情况	城区	2	绩效评价期内，城区、县城和农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各项目城市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建筑节能改造相关指标，逐项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得分=Σ（基准分值×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县城	2		
			农村	3		
	清洁取暖率	城区	2	绩效评价期内，城区、县城和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情况	根据清洁取暖相关指标，逐项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得分=Σ[基准分值×(实际值-基数值)/(目标值-基数值)]。	
			县城	3		
			农村	5		
	质量	建筑节能改造比率	城区	2	绩效评价期内，城区、县城和农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比率情况	根据具备改造价值的建筑节能改造比率情况，逐项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得分=Σ[基准分值×(实际值-基数值)/(目标值-基数值)]。
			县城	2		
			农村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能源供应保障	10	绩效评价期内，能源保障供应系统建设情况	能源保障充足，能够支撑所选择改造技术路线目标任务的完成，能源供应系统完善有效，得10分；“煤改电”后运营期间出现拉闸限电，“煤改气”后运营期间出现设备安全事故，气源短缺，或其他能源出现断供等情况，并影响居民温暖过冬的，根据影响程度扣分，直至不得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年度中央资金支持的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项目中，按照相关要求通过项目验收的项目数量比例	指标得分=基准分值×项目验收合格率。	
	生态效益	财政可承受能力	5	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对财政的影响	项目未产生新增债务，得5分；虽产生新增债务，但债务总量未突破本市政府债务限额，得3分；否则不得分。	
		带动地方资金投入	6	截至评价时，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地方各级政府和社会资金投入合计，反映专项资金投资带动作用	指标得分=基准分值×实际到位值/计划值。	
	社会效益	空气质量改善	5	绩效评价期内，统计项目实施对空气环境质量产生的生态效益	年度PM2.5浓度达到省级目标要求（直辖市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长效运营	5	绩效评价期内，项目长效运营机制建设情况；取暖费用占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	项目未建立长效运营机制的，酌情扣分。通过现场调查，90%以上改造后居民能够承受清洁取暖费用，得5分；80%-90%改造后居民能够承受清洁取暖费用，得3分；低于80%，不得分。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5	绩效评价期内，项目所在地区群众对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绩效评价期内，若在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大面积散煤复烧等情况或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等情况的，得零分；不存在上述情况的，社会满意度达90%及以上的，得满分；90%以下的，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基准分。	

备注：1. 年度绩效评价时，清洁取暖改造、建筑节能改造任务总体完成率不足60%；总体绩效评价时，清洁取暖改造、建筑节能改造任务未完成的，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不得为C及以上。2. 表中各分项指标得分均不超过各自基准分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3日印发

